

113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項次	案由	權責機關回覆
1	請問貴校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訂立與執行方式？另請問特教生出校輔導、轉銜及後續追蹤等相關制度為何？	一、本校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定期召開各 IEP 會議，均依施行細則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出席，以團隊合作模式共同擬定與檢討 IEP 內容。參與人員包含學生本人、家長、學校行政人員、班級導師、班級教導員、科任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此外，學期中入校之特教學生亦於編入班級後一個月內召開。 經特教教師評估個案身心特質、個別需求、在校適應及出校轉銜等各面向後，開設符應其個別需求之特殊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合適的服務。於 IEP 會議擬定學生學習目標，在課堂中運用各式媒材、學習單或搭配學生生活所及之檢核方式，如同儕協助督促、相關人員觀察評估等，依其學習狀態和適應情形滾動式修正教學方向，並於期末時檢討學習目標達成之狀況予以調整。 二、本校特教生轉銜輔導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於每學期逐步與學生本人及其團隊成員，一同規劃討論學生出校後之生活安排，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個案各項適應。並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範，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召開時間及資料交接時間上，考量本校學生出入校時間不統一，於身心障

		礙學生入校後電話聯繫前端學校交接學生資料及過往學習狀況，並於離校前一學期以併同召開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轉銜會議之方式施行。 後續追蹤部分，本校由班導師擔任學生主要後追人員一年，特教教師則與導師合作，定期確認追蹤情形並依法將紀錄留檔六個月。
2	從《不會切蛋糕的犯罪少年》一書，猜想矯正學校的特教生可能較多，可否請負責單位針對第一題，再多做延伸的回覆： 一、怎麼知道學生是特教生的？ (一) 轉入到敦品中學，系統上就經驗而言有否比較慢知道學生狀況的情勢，或執行上有無困難？ (二) 入校後，才發現疑似為特教生的鑑定流程，改制後，在校發現可能是特教生經鑑定為特教需求者人數可否提供，還是都僅以入校狀況確定而已？ 二、全校工作人員對特教生的敏感度及相關知能如何培養？ 三、目前在校的特教生人數及種類，應對的資源是否充足？ 四、在校衝突事件(包含霸凌)	一、新生入校時，查詢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確認學生是否曾經有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並編入本校特教學生服務名單。 (一) 目前執行上無困難。若學生已離開前端學校較長時間，或是資料已轉至社會局或勞工局等，本校特教教師會電話聯繫該單位，請該單位異動學生資料至本校。 (二) 本校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校內特推會通過本校「敦品中學特殊教育評估轉介 流程圖」(如附件)，於校內由輔導教師轉介疑似具特殊需求學生予特教教師，經轉介評估後提報特教鑑定。本校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共轉介 4 名學生，提報鑑定者共 2 名，取得特教身分者共 1 名。 二、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於每學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特殊教育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教職員特殊教育宣導，且於平時提供教師特教諮詢服務，充分與相關人員討論學生狀況及教學輔導方向，提升本校全體

的處理機制： (一) 校安機制與矯正機制運用上的問題。 (二) 學校目前降低衝突及霸凌發生的措施及執行狀況。	教職員對特殊需求學生之敏感度和因應技巧。 三、本校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共服務 39 位特殊教育學生，計有智能障礙 6 人、情緒行為障礙 14 名、學習障礙 17 名、自閉症 1 名及其他障礙 1 名。自改制後，特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且學生障礙程度亦有加重趨勢，目前本校編制三位特教教師(其中一名兼任業務承辦)在個案管理及行政庶務量能上已趨於飽和。 四、在校衝突事件(包含霸凌)的處理機制： (一) 校安機制與矯正機制運用上的問題： 矯正學校重大事件通報依「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重大事件處理注意事項」(詳如附件)，通報機關包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矯正署及學生繫屬少年法院(庭)，目前遇自戕自傷、暴行、欺凌、集體擾亂秩序等重大事件均依規定進行重大事件通報及相關系統通報。 (二) 學校目前降低衝突及霸凌發生的措施及執行狀況： 1. 本校由教導員 24 小時陪伴學生，並由監視系統輔助戒護，嚴防衝突及霸凌發生。 2. 本校現編制有諮商心理師 1 名、臨床心理師 2 名、社會工作師 3 名及輔導
---	---

		教師 8 名，另聘有國教署補助之諮商心理師 3 名，持續與學生輔導及晤談，於輔導中建立學生法治觀念及好的行為。 3. 由教師、輔導教師、心理師、教導員等教職員於日常生活中教導學生好的行為、同理心、面臨衝突處理方式，以降低衝突及霸凌行為之發生。 4. 如發生霸凌情況，除保全證據，依規定辦理違規外，並視需要將學生施予隔離保護，隔離兩造雙方，期間並持續予以輔導。 5. 辦理違規後，將另依法令規定及視違規情節函送法院，並配合院檢需要提供相關證據。藉此使學生承擔其自身行為之後果，亦讓其餘學生有所警惕。
3	貴校自 3 月初以來已發生三起以上之暴力事件，請校方說明事件成因，彼此之間是否有關連性，以及是否與去年下半年起教導員等戒護人力異動有關。	一、本校近期發生事件如下：本(113)年 3 月 7 日第四生活區學生與施工廠商衝突事件、同年月 12 日第二生活區 3 起多名學生打架事件、同年月 15 日第三生活區集體擾亂秩序事件、同年月 27 日第三生活區集體擾亂秩序事件。 二、本(113)年 3 月 7 日第四生活區學生與施工廠商衝突事件屬突發性事件。113 年 3 月 7 日上午，本校合作施工廠商駕駛汽車入校查看第四生活區(下稱四區)浴廁磁磚剝落問題，並由本校總務處承辦人陪同勘驗；惟廠商於查看過程時被發現其有嚼食檳榔

情形，本校遂由警衛隊管理員告知規定並代為保管檳榔一盒。

當日四區學生下課時，廠商至四區B教室教導員桌前質問教導員是否向長官通報其嚼食檳榔，並對教導員噓聲不願做工程等語，教導員回應如果不願意做沒關係，可以離開，廠商即離開四區教室；惟廠商仍於四區教室前A廣場揚言不願做本校工程等語，致學生A生聽聞後情緒激動向廠商表示不應向教導員不禮貌，本校教導員及在場人員均立即上前制止學生，總務處承辦人則試圖保護廠商離開現場，惟廠商仍持續向學生噓聲，致學生B等多名學生不滿離開座位，並徒手砸汽車，本校支援人力發現狀況後立即趕至現場制止學生砸車行為，事件隨即平息。

廠商於事件平息後即離開現場，廠商車損粗估有前擋風玻璃、右後側窗戶玻璃碎裂及前右側板金凹陷等情形。事後本校立即派員前往慰問，並表達本校將會主動協助處理後續賠償事宜。本校已依規定對學生辦理違規及告誡，讓學生瞭解不能以暴力手段解決問題，及暴力行為將面臨之後果。本事件所涉學生已感悔悟，向廠商以卡片及信紙表達歉意，並賠償廠商車損金額，與廠商達成和解。

三、其餘三起事件可能之成因眾多，包含學生性質、學校人力等因素。本校學

		生為受感化教育學生，多數性格較為衝動，在外習慣以暴力方式處理事情，以一般學校之教育方式難以使其穩定學習，且部分學生另有成人案件待執行，覺得執行感化教育是浪費時間。本(113)年初起，本校多名管理員及資深教導員退休，造成人力不足，且教導員養成並非一蹴可幾，須長時間培養，惟矯正學校較一般監獄容易發生戒護事件，故非矯正人員任職之首選，也因此教導員流動性較高，常有教導員任職二至三年即平調他機關。 四、另依現行規定，矯正學校學生違規僅能施以告誡、勞動服務及扣分，前二者多數學生並不在意。扣分部分僅對在意停止(免除)感化教育之學生有警惕效果，對即將期滿或滿 21 歲之學生則無法有效喝止其違規。且多數學生個性衝動，易受同儕影響，在意停止(免除)感化教育之學生亦易衝動而違規，原本無意願違規之學生也易因同儕壓力而有脫序行為。
4	一、請問學校是否正常化教學？如果平日都有按表授課，不至於「自主學習」的時間要打籃球？ 二、學校不該在自主學習課程搪塞作為競賽或宣導，應該遵守教育部規定，引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內容。	自主學習課程，是因應 108 課綱"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一種體現，學校提供彈性的學習時間，也可以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因應矯正學校特殊性質，本校每學期皆有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目標之撰寫，學生自主選擇是否由導師協助上傳，亦配合校內大多數活動會盡量安排在統一時段，亦即星期三的最後兩節，包含國語文競賽、

同時依課表，也必須安排課堂教室督課？既然是矯正學校非一般監所，怎麼可能課表不安排教育部相關教師人員？ 三、為何課程不依照課表進行？而擅自更改課表內容，安排讓學生打球，這即為是否「教學正常化」議題。若「按表授課也不代表學生會配合學校課程」那麼矯正學校的意義何在？ 四、現在大家會關注這個問題，請教務處面對問題回答，明明就有先例讓同學打球，所以昨天才被引爆。倘若學校堅守教學正常化，我相信學生也很遵守這個規定。這也就是你們不希望我們觀課的主因吧？ 五、一般而言，自主學習都是安排導師為該時段的任課教師。若敦品在自主學習課程沒安排教育部之師資人員？是否有疏職？請教務處解釋，並提供各班級課表。	英語歌謠競賽、匹克球競賽、校內外講座等活動，故該節無統一安排教師授課。如校內無其他活動，班級無其他事務，且學生情緒穩定，教導員會讓學生於生活區廣場運動，健全身心發展。惟3月27日當日該生活區本校第5、6節已有安排愛滋病防治宣講，且該生活區於3月15日發生集體擾亂秩序事件，學生情緒仍未完全平穩，故未安排學生至廣場運動，然學生不服校方安排，藉故無法打籃球而集體滋事。 因應學校之特殊性，安排各類講座，以及各項活動，皆屬學校共同活動，學生共同參與，且自主學習課程於國教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如附件)中，並無規範導師必須隨班，該時段各班級中教導員亦有隨時在旁協助管理。 本校自108學年度起，皆有實施全體教師公開授課，惟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本校公開授課實施規定，參與觀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前會議)，及共同議課(觀課後會議)，方能參與觀課事宜，並藉以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也歡迎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蒞校實地觀看本校教師授課。
---	---

5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	113 年 1 月 18 日、1 月 24 日、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6 日、2 月 22 日、2 月 29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及 3 月 28 日由秘書偕同政風室主任開啟，均無陳情意見。
---	----------------------------	---

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參考規定）

107年5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8114號函核定

111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5823號函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2485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

三、原則：

1.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18節，且應在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執行完畢，**技術型學制另行參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2.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須在開學後〇週內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3. 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察體驗、行動方案、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與探索、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
4. **前項所述各款得安排教師指導學生**，教師指導之學生每一學習場域不得低於12人，得合併學習場域執行，指導老師可依週次輪流指導學生，並負起該場域之學習管理。
5. 學生進行實作實驗，考量其安全性，應有指導教師在場指導。
6. 學生進行實察體驗，應考量往返車程，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之學習，並須在計畫中敘明實察之地點及週次。
7. 學生提出其他學習活動時，學校應考量師資、設備及學生學習之安全性等面向，據以綜合審查。

四、輔導管理：

1.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及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 (1) 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
 - (2) 學生於開學〇週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 (3) 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
 - ① 學校於課程說明會中，得介紹學校規劃自主學習之內涵及指導教師可指導之領域範疇，提供學生依其個人興趣擇選。
 - ② 學生經指導教師指導〇週後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指導教師協助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
 - ③ 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由學校造冊，並連同申請書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於審查通過後實施。
 - (4)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須於開學後〇週內完成，並公布結果、實施。
 - (5) 學生自主學習**執行情形**得列入下次申請時進行審查之參考。
2. 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排定指導教師，其指導原則如下：
 - (1) 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學生諮詢。
 - (2) 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項目及格式。
 - (3) 在學生自主學習過程中，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並按月檢視學生學習紀錄及了解

進度。

(4)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檢核學生自主學習執行情形~~。

3. 未成班之自主學習，於校內者由相關處室（單位）負責掌握學生之出缺席情況，至校外者則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與學生前往自主學習之單位取得其出缺席之紀錄。

4. 自主學習場地由相關單位安排及公告：

(1)如學生於學習中，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

(2)如須使用實驗室及設備，須由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

5.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須遵守學校規範，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